

台籍志士与台湾复省

褚静涛

台湾光复并复为中国一行省，与台籍志士的努力不可分开。海峡两岸的学术界对台湾光复的研究已取得多项成果，却对台籍志士与台湾省制的设计未能加以关注，分离势力乱称“台湾光复与台人无关”^①。本文拟考察台籍志士与台湾复省的密切关系，剖析他们对台湾省制的建言，探讨高度集权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制度为何令台籍志士感到失落。

一 台籍志士坚持回归祖国

1920年代，台籍青年承先人遗志，辗转来到内地。在广东、北京、武昌、上海、南京等地，他们组织团体，有北京台湾青年

① 如谢东闵等著《国民革命运动与台湾》，台北，中央文物供应社，1980；秦孝仪主编《国民革命与台湾》，台北，近代中国出版社，1980；吕芳上撰《蒋中正先生与台湾光复》，《蒋中正先生与现代中国学术讨论集》第五册，台北，1986；邓孔昭撰《光复初期台湾的行政长官公署制》，《台湾研究集刊》1994年第1期；左双文撰《国民政府与台湾光复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96年第5期；骆威撰《国民政府台湾调查委员会述论》，《台湾研究集刊》1998年第2期；褚静涛撰《国民政府收复台湾考论》，《南京大学学报》2000年第6期。

会、韩台革命同志会、上海台湾青年会、厦门台湾同志会、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、中台同志会、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、台湾民主党等，从事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活动。

台籍青年组织的抗日团体曾寻求国民政府的支持，但蒋介石害怕刺激日本侵略者，严禁各级党政机关与台胞的抗日组织接触，大陆一度高涨的反对日本在台湾殖民统治的斗争渐趋沉寂。台籍青年痛感只有祖国强大，才能拯救台胞，遂投身祖国的国民革命运动。

祖国抗日军兴，岛内外台胞，欢欣鼓舞，认为祖国抗战必胜，建国必成。李友邦成立台湾义勇队，参加抗战，还组织台湾少年团。台胞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已成为祖国抗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台胞求解放的出路不在于台湾独立或自治，而是重返祖国怀抱，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和自由。^①

为此，1939年12月，台籍志士柯台山在重庆分析了台湾解放的出路：“吾人苟有志为台湾革命事业而奋斗者，应绝对以拥护祖国抗战成功，与光复台湾解放台胞为两大原则，本此原则，努力以趋，方可达到吾人预期之愿望。盖拥护祖国抗战与收复台湾，在表面上观之，虽为两事，其实则为一事也。拥护祖国抗战，即为谋台胞解放之前奏，欲谋台胞解放，必须祖国抗战成功，事之关系，不啻脉络，明乎此，即吾人目前须确具始终不离祖国与绝对为台胞争取自由之信心，和衷共济，共体艰危，群策群力，同赴国难，如是之后，不仅祖国抗战可成，而台胞之解放亦可计日而待矣……如祖国彻底完成抗战任务，则必依照领土完整国策，收复所有失地，而台湾亦未能例外也，况台岛为来日祖国太平洋之屏障，位于国防之重要，不仅雄峙东亚，且能抗制南北海洋之威胁，故收复台湾一事，不仅祖国既定一贯之政策，而

^① 关于台胞对台湾前途的主张，参见王晓波编《台胞抗日文献选新编》，台北，海峡学术出版社，1998。

亦台胞早具之愿望也，此其一。”

他坚决反对不切实际的台湾独立或台湾自治：“若未能取消日人在台湾之一切统治权，或台人未能以武力自决之前，切勿接受独立或自治，否则其弊害有二：一、台湾自主，无异自谋放弃祖国之保护；二、台湾自主后，一切政治设施必受日人包办，换汤不换药，更永远无翻身之余地。故在祖国势力尚未达到台湾之前，台湾实难以获得实际之自主，即处于现况之下，且无有自主之可能与必要，此其二……吾台湾素不值国际上之注意，且无外交可言，今后吾人欲达革命之目的，势必须依国际情形之转移及中日战争之结果，以作吾革命进展之途径。至于依望国际形势为转移者，因吾外交之缺乏及当前处境之困难与客观条件之不许，其不可能性，已不待言。故惟有依仗祖国之外交地位，一则全台同胞齐起推翻日人统治向外宣言为复祖国；一则始终与祖国协同一体，共谋民族之自决，依此履行，方能获得完满之解放也……惟有努力光复运动一途，又何以提倡光复运动？有无把握？吾人答之，十分把握，且述之于左：（一）历史：台湾及澎湖列岛，在历史上为中国最早发见之地，原为中国领土而被割让者，待中国兴盛，即随时可收复，应无异词。（二）地理：台湾为太平洋重要海军根据地，倘无与祖国切实合作，难免列强之欺凌，祖国为日后巩固国防计，实有收复台湾之必要。（三）人种：台湾六百万人口，悉数为中国闽粤所迁居者，中台既为同胞，讵可不合作以重祖宗，尚望今后更有互相迁居者。（四）文化：台湾故有文物，均系中国所传，今受异族摧残，应竭力光复，方为合理，今后更须有大量输资于祖国者。”^①

该文条理清晰，论证紧密，有很强的说服力，对扭转一些台胞的台湾独立或台湾自治思想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^① 《台湾革命过去之检讨及今后应进取之途径》，张瑞成编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台北，近代中国出版社，1990，第79～87页。

1940年3月29日，“台湾独立革命党”、“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”结成“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”，发表《成立宣言》，论证了台湾解放与祖国抗战之间的关系：“台湾为日本帝国主义之南进根据地，就目前而论，台湾安定，倭寇则无后顾之忧，自可放胆进攻我闽粤各地，进而窥伺南洋群岛。但如台湾革命普遍发展，则倭寇之侵略政策，势必遭受重大打击。故加紧推动台湾革命，对于祖国抗战，实有莫大之帮助。就将来而论：中国欲保持强盛于久远，必须完成海上国防之建设，而闽粤海岸即成为我海上国防之重点；闽之厦门，粤之琼崖，台湾之澎湖，适互为犄角，而扼我海上交通之咽喉。至澎湖早已沦于倭寇掌握中，倘不收回，即海上国防必成残缺不全之局；欲收回澎湖，即非使台湾脱离日本帝国主义羁绊不为功。再就台湾革命立场言之：台湾为一绝海孤岛，被倭寇宰割垂半世纪，欲求自由解放，固须依赖台湾同胞之精诚团结与艰苦奋斗，但日本革命势力之赞襄与祖国之积极援助，亦为不可缺少之要件。由此可知，中国欲速获得最后胜利，而保持国家之强盛于久远，必须援助台胞重获自由解放，台胞欲变奴为主，亦必须协助祖国抗战，其理明矣。……吾人决以三民主义及抗战建国纲领为今后运动之总则，在我民族领袖蒋委员长领导之下，集中一切台湾革命势力，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之统治，争取台湾同胞之自由解放。同时加紧动员台胞，扩充台湾义勇队，协助祖国英勇将士，驱逐倭寇出中国，惟吾人深感责重力薄，切望台胞奋起合作，中外父老随时指导，以辅其成。”^①

二 要求设立台湾省政府

国民党中央对台港澳等地向以海外看待，台湾隶属东京总支

^① 《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成立宣言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95～96页。

部，港澳直属海外部。朱家骅深以为不妥，1927年在广州时曾提议，将港澳总支部划归广东省党部。1939年底，他由国民党中央秘书长调任组织部长后，发现国民党在台湾既无组织，亦无活动，东京总支部因战事而瓦解。鉴于台胞怀念祖国之心仍切，一些台籍志士在大陆投身抗战，随日军进入沦陷区的台胞也不少。台湾为日军南进基地，对抗战十分重要。所以，朱家骅约集当时在渝的台籍志士刘启光、林忠、谢东闵等，商谈如何发展台湾党务。^①

在国民党中央的幕后组织下，1941年2月9日，“台湾独立革命党”、“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”、“台湾青年革命党”、“台湾国民革命党”、“台湾革命党”等组织代表齐聚重庆，李友邦、李万居、刘启光、张邦杰、李友钦等决定解散“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”及所属各团体，成立“台湾革命同盟会”^②。

1940年夏，刘启光建议成立“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直属台湾党部筹备处”，朱家骅以台湾将来光复以后的行政区域名称尚未确定，所以不用“省”字。1943年4月，“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执行委员会”在漳州正式成立，翁俊明任主委，执行委员兼书记长林忠，陈邦基、郭天乙、丘念台、谢东闵、陈栋、杨万定、廖启祥等任执行委员，各科科长由委员兼任，一般工作人员大都是党训班的毕业生^③。

1941年12月8日，珍珠港事件爆发。次日，林森主席发布《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》：“兹特正式对日宣战，昭告中外，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，一律废止，特此布告。”^④ 据

① 《朱家骅阅后注记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304页。

② 《台湾革命同盟会成立宣言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97页。

③ 《中国国民党与台湾——追记光复前的台湾党务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301~303页。

④ 《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》，张瑞成编《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》，台北，近代中国出版社，1990，第2~3页。

此，中日过去所订的条约当然废弃，《马关条约》对台湾的束缚完全消失，中国对日本清算已追溯到甲午战争，台湾是中国的老沦陷区，台湾与东北四省及“七七”后沦陷区性质完全相同。台湾独立论已失其立论余地，过去曾有的“独立论”和“复归论”的论争渐趋沉寂。

对台籍志士“归返祖国，恢复行省”的要求，内地舆论渐趋一致。一些人原则上承认复省的必要，主张“台湾设区”，也有人认为“设省之议，提非其时”。

1942年4月5日，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二届大会发表《宣言》：“太平洋战争的爆发，在中国抗日战事上划了一个新阶段；同时在台湾革命史上亦划了一个新阶段；祖国向倭寇正式宣战，马关条约已告失效，台湾已与其他沦陷区相同，站在祖国省群中，站在祖国疆域上，吾台革命已不复孤立，吾台六百万同胞，已与祖国四万万五千万同胞混为一体，破镜重圆。祖国的命运，亦即台湾的命运。祖国存，则台湾亦存；祖国战胜，则台湾光复，否则沉沦……因台湾原为中国失地，台湾同胞皆为汉族；祖国对于台湾，除导其来归之外，绝无他途可循。因此，吾台革命者用敢大声疾呼：在情在理在势，祖国都应早定收复台湾大计。其最重要的一着，就是应该设立台湾省政府，正式承认台湾为沦陷省区，台湾设省，则在台湾的同胞相信祖国决心收复台湾，将起而抗日，将联袂而起。台湾设省，则国内潜伏的台湾力量，可以表面化而用为恢复台湾的生力部队。台湾设省，则战争结束时，同盟国家不能视台湾为日本的殖民地。无论国内国际乃至台湾省内的观念，将因此完全一变，而台湾的光复工作可以事半功倍。目前增设台籍参政员，使台湾民情得以上达，尤为急不容缓的措施。台湾需要建政，亦需要建军。台湾在历史与地理上，具有特殊性质，与普通沦陷省份略有不同。在国军实行收复时，必须台湾武力的配合，故设立台湾光复军及组训干部，也是收复台湾的一种重要准备工作。总之，台湾革命工作千头万绪，归结

于光复一点。在光复的前提下，建政建军都要党国的祖国的热诚指导，都要祖国人士的指教与培植。我们于此代表六百万台胞，请求祖国的援助，从远处说代表六百万同胞欢迎祖国的义师入台。”^①

1944年4月28日，为请求恢复台湾省制，直属台湾党部上书中央党部秘书处及组织部：“一、台湾原为福建省一府……是以台湾置省，前后虽仅十一年，而其形势人口资源设备，实早具行省之优越条件，曾历三任巡抚，依此事实，台湾今乃恢复省制，而非改省，此自历史上言台湾应复省者一也。二、台湾昔日因影响国防而建立行省，自目前国际大势言，则台湾与琼崖同为我国控制太平洋之一对眼睛，即为保卫我领土最重要之海空堡垒，而台湾扼东南海之中枢，形势将更胜于琼崖，是以英美人士倡言战后共管，至所藏军需资源，如煤油煤炭尤富国防价值，此自国防上言台湾，应即复省者二也。三、台湾省因甲午战败，马关条约而沦倭，惟自卅年十二月八日，我国对日正式宣战后，依国际法例，中日条约，即告废除，台湾主权实已重归我国，本可依东四省例，即设省政府省党部于邻省，以免国际共管续言，迨开罗会议明白决定，归还台湾，国际上更无问题，若不乘此良机，及时复省，确定名义主权，则国际风云，倏忽万变，我弃人取，难再置否。故海空军可后建，名义主权，不可不先定，此在国际法例上，台湾应即复省者三也。四、……故应即将台湾复省，以促醒岛内外台胞归宗内向之心，已为中国一省，已取得中华民国国籍，六百万台胞，必毅然共起，驱倭复土，无复可阻，此在战略政略上台湾应速复省者四也……故在成立省政府之前，似应先将本部改为台湾省党部，以加强组织，提高号召，始足振奋民心，运用民力，筹备民政；且本部现虽直属中央，但各方因

^① 《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二届大会宣言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124~126页。

名义不崇，地位不著，诸种进行，常多纷错阻滞，台胞亦不甚重视，苟不改为省党部，亦殊难尽收预期效果，是实失中央关怀台湾之本旨。”^①

9月4日，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致函中央秘书处：“查台湾党部所请恢复省制，似应在国土光复之后为宜，至先改该部为省党部一节，应俟省制问题决定后再议。又该部成立不久，亟应深入台岛组训台胞，以厚植党基，应勿庸斤斤于名分之争。”^②11日，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复函直属台湾党部萧宜增，转达中央组织部意见。

台湾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紧紧相连，中国失去台湾，即为不完整的国家；台湾脱离中国，实无前途和幸福可言。由于台胞的力量弱小，而日本殖民势力异常强大，决定了广大台胞仅靠自身的力量很难摆脱日本的残暴统治。台籍志士坚决要求台湾回归祖国，恢复台湾为中国行省建制，比照内地沦陷区惯例，成立台湾省政府，以激发他们爱土爱乡的激情。他们的复台行动引起国民党中央高层的关注，表示理解。内忧外患的祖国积贫积弱，全民抵挡日寇的侵略，苦苦支撑，设立台湾省政府不是不可，而经费、人员等一系列问题必须解决，对捉襟见肘的国民党中央无疑是一笔不小的负担，何况直属台湾党部的编制与人员已足以应付目前的工作。蒋介石认为，尚无必要立即设立台湾省政府。

三 设计台湾特殊省制

台湾已经相当工业化了，经过战争的破坏，一旦收复之后，

① 《台湾党部为请求恢复台湾省制致中央党部秘书处及组织部呈文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354-356页。

② 《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致中央秘书处函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358页。

善后救济和复兴在在需求努力。对于收复后的台湾省政府制度，台籍志士献计献策，竭尽绵薄之力。

任职外交部的黄朝琴平时关注台湾回归问题，搜集了大量资料，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。1944年6月，黄朝琴完成《台湾收回后之设计》的专题研究，共十二章，包括“台湾之收回与外交问题”、“军事之布置”、“人事”、“日人之去留及其财产之处分问题”、“行政机构”、“警察制度”、“财政”、“货币制度”、“专卖事业”、“国营糖业”、“台湾之资源与工业化问题”、“教育”。他认为“收回后之设计”：“一、设置台湾实验省。台湾既已进至地方自治，原无再行总督政治之必要，日本所以不能废总督，改州为县，直辖于内务省（即内政部）实行一级制地方行政单位者，实因台湾为孤岛，具有其特殊之因素也。台湾原为我国行省之一，收回后应当恢复省制，然在日本统治五十年间，社会情形、经济状况、风俗习惯与各省已不相同，故不应遽以尚在讨论未经实验之新省制，施于台湾，应自军事行动终结接收完毕之日起，暂以六年为过渡时期，根据宪法草案第一百零二条‘未经设省之区域，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’之原则，施以实验省制，将总督改为省长，仍采用幕僚长制以总务长官辅助省长综理全岛政务，不但执行中央法令，监督地方自治，且付与委任立法权，划定某种事项，为台湾省参议会立法之范围，藉以维持台湾之现状，一俟国内宪法公布自治完成后，徐图改革采用新省制，未为晚也。二、维持地方行政及自治制度。”^① 该研究资料丰富，分析透彻，立论公允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堪称对战后台湾省政府制度设计的代表作。

12月，柯台山在重庆完成《台湾收复后之处理办法刍议（政治大要）》：“二、台湾行政：（一）台湾收复初期，社会秩序纷乱，各业停顿，殆所难免，于收复后，似宜即行根据宪法草

^① 《台湾收回后之设计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227~265页。

案章第一百零二条，按照实际情形赋予省府以立法权，在不违背中央法令下颁布政令，以便推进各种重要行政事宜……三、各级行政机关：（一）省政府之组织宜采用委员制，执行职务及职权之划分，幕僚长制似宜确立。省参议会之产生尤宜采用代表制。在省自治尚未实施之前，省府委员由中央指派，一待省自治实施，省委员会即由全省人民公选而组织。”^①

《开罗宣言》发表后，收复台湾提上议事日程。1944年4月中旬，国民政府在中央设计局辖下成立台湾资源调查委员会（下简称“台调会”），作为负责收复台湾工作的职能机构，任命行政院秘书长兼全国总动员会议主任陈仪为主任委员^②。

对于台湾革命同盟会和直属台湾党部的台籍志士，陈仪并无门户之见，根据蒋介石的批示，设法网罗，以充实力量，协调党政关系，凝聚合力。先后参加台调会研究工作的台籍志士有林忠、李友邦、李万居、谢南光、谢掙强、黄朝琴、林啸鲲、游弥坚、刘启光、宋斐如^③。

收复台湾后建立何种省政府制度？1944年7月，台调会召开座谈会。林忠认为：“台湾完全与闽省（即闽南）相同，而且在日人占领之下，其民族思想特别浓厚，所以台湾不宜视同蒙、疆等地，应视为内地的一省。但情形容有特殊，有些设施可暂与各省不同。”^④

黄朝琴认为：“台湾是从前的一省，所以收复必须改省。台

① 《台湾收复后之处理办法刍议（政治大要）》，《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》，第283~284页。

② 《台湾调查委员会工作大事记》，陈鸣钟、陈兴唐主编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（上），南京出版社，1989，第4页。

③ 《台湾调查委员会工作大事记》，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（上），第4~11页。

④ 《1944年7月13日会议记录》，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（上），第14~15页。

湾离开祖国将五十年，政治、经济、建设以及风土习惯和国内相差很远，希台湾收复以后五六年內，以维持现状为目的，不以实验的名义而以实验的方式来治理。将来台湾省的制度，必须以单行法制定，不必与各省相同……行政机构有考虑的必要，日本在台湾的制度很好，原有的总督府，只须名称的取消，改为省政府。原来的总督府的机构不予更动，内地各省政府的机关太多，于台湾人不习惯。五十年来台湾的系统都是一元化，如遽加变更，使台人无所适从。”

谢南光认为：“黄先生所提出的台湾特别省制一节，可以说是我们台湾同志一致的要求……台湾在政治制度、经济制度、文化教育程度等，其水准均在水平线以上，所缺者党化教育思想教育而已。祖国于收复台湾，应尽量利用台湾的设施发扬光大，利用台湾建设资本主义经济的经验和人才来重建台湾，来建设祖国。人才与经验的交流实属必要。台湾各种制度设施中，优良者予以保存运用，不合国情者予以铲除……台湾受过小学教育的有三百余万，中等教育的有三十万人，大学及专门教育的有五万人，不能说无人才可用，只在用之得法。台湾人受日本教育，对于国文素养尚差，故在考试方面，将来应以十年为期，实行特别考选制度，由考试院划定为特别考选区，准予以日文应试，因为由中学改授国文至大学毕业，需时十年，十年以后，即可撤销。”^①

台籍志士设计的台湾特殊省制主要特征是：台湾应恢复中国行省建制，设立省政府；改台湾总督府为台湾省政府，拥有立法权，制定单行法，不必与内地相同；逐渐实行地方自治。

经过几次讨论，大家意见趋于一致，在接收台湾之后的一段时间里，应设立一过渡机构以保证接收的顺利进行。《台湾接管

^① 《1944年7月21日会议记录》，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（上），第20-22页。

计划纲要》规定：“（1）台湾接管后一切设施，以实行国父遗教、秉承总裁训示、力谋台民福利、铲除敌人势力为目的。（2）接管后之政治设施：消极方面，当注意扫除敌国势力，肃清反叛，革除旧染（如压制、腐败、贪污、苛税、酷刑等恶政及吸鸦片等恶习），安定秩序；积极方面，当注重强化行政机关，增强工作效率，预备实施宪政，建立民权基础……（5）民国一切法令，均通用于台湾，必要时得制颁暂行法规。日本占领时代之法令，除压榨、钳制台民、抵制三民主义及民国法令者应悉予废止外，其余暂行有效，视事实之需要，逐渐修订之……地方政制，以台湾为省，接管时正式成立省政府……接管后之省政府，应由中央政府以委托行使之方式赋以较大之权力……接管后应积极推广地方自治。”^①

四 行政长官公署制度与台籍志士的失落

1945年8月27日，蒋介石正式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。因盟军不登陆台湾，改由中国军队接收台湾日军投降，为统一接收起见，几日后，蒋介石任命陈仪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。此时陈仪向蒋介石提出不在台湾建立省政府，而设行政长官公署，作为过渡机构，得到蒋介石的首肯。对此突然而重大的转变，陈仪解释：“台湾收复以后，自应称台湾省，以与其他各省一律。惟际兹收复之初，政治与军事相辅而行，本人又奉命兼任台湾警备总司令，故必须有一权力较大之临时机构，俾得统一事权妥为运用。将来接收竣事，秩序平复，自应按照常轨，依省制改组。现拟呈之组织纲要系接收时期之临时办法。”^② 蒋介石核定陈仪

^① 《台湾接管计划纲要》，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（上），第49-51页。

^② 《陈仪答吴鼎昌》，张瑞成编《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》，台北，近代中国出版社，1990，第157页。

的建议，令“台湾下加一省字，称为台湾省行政公署”^①。由于准备仓促，干部严重缺乏，陈仪坚持“用人不疑，疑人不用”，大量起用亲朋故交，充当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的高级官员。

9月4日，《台湾省行政公署组织大纲》规定：“第一条，台湾省行政长官隶属于行政院，依据法令综理台湾全省政务。第二条，行政长官于其职权范围内，得发署令，并得制定台湾单行条例及规程。第三条，行政长官得受中央委托办理中央行政，对于在台湾之中央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。第四条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设左列各处：一、秘书处。二、民政处。三、教育处。四、财政处。五、农林处。六、工矿处。七、交通处。八、警务处。九、会计处。第五条，行政长官公署必要时得设置专管机关或委员会，视其性质隶属于行政长官或各处，其组织由行政长官定之。第六条，行政长官公署置秘书长一人辅佐行政长官综理政务，并监督各处及其他专设机关事务。秘书长下设机要室、人事室，各设主任一人。”^② 这引起国民政府高层部分人士侧目而视，认为该体制尚待斟酌，以不背离现行法规。至9月20日，国民政府正式公布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》，明令“台湾省暂设行政长官公署，隶属于行政院，置行政长官一人，依据法令综理台湾全省政务”，强调台湾特殊建制系过渡性质^③。

1944年4月，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《省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：“省设省政府综理全省事务，并监督地方自治。政府于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内，得依法发布命令。”^④ 就省政府的职权来说，各省政府的职权一般限于省政范围，其权能属于中央范围的事务，

① 《蒋介石令》，《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》，第157页。

② 《台湾省行政公署组织大纲》，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（上），第113-114页。

③ 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》，《国民政府公报》1945年9月21日。

④ 曹韶华主编《中华民国史事纪要》（初稿，1944年4~6月份），台北“国史馆”1993年，第113页。

如司法、监察、中央银行、海关以及陆海空军等，省政府、国民党省党部无权过问。在台湾，陈仪是行政长官兼台湾警备总司令，可以指挥监督，军政一元化。

各省的省政府委员、秘书长以及兼民政、财政、建设、教育等厅长的委员，权能稍逊于兼省主席的委员，同是简任官。省政府采用委员合议制，他们同样参与省政，各有一定范围的主管权责，非省主席的幕僚。省政府采用委员制可防止权力过分集中，虽然省主席的权能往往超越其权能范围，在省政权的行使上，委员制多少起到制衡作用。依据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制度，行政长官独揽大权，官阶为特任。其余如辅佐行政长官处理政务的秘书长以及秘书处、民政处、教育处、财政处、农林处、工矿处、交通处、警务处、会计处等处，都是简派人员，属行政长官的幕僚佐治人员。

显然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具有比大陆各省政府更大的权力。日本台湾总督既为日本驻台湾最高行政长官，又为台湾地区最高军事负责人。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实际上沿袭了战时日本台湾总督府的模式，以保证接收的顺利进行。这与台籍志士设计的台湾特殊省制基本一致。

为了台湾回归祖国，台籍志士南北奔走呼号，出生入死。他们渴望能为台湾光复尽力，要求建立台湾省政府，设立省党部，屡遭碰壁。国民党中央虽加以扶持，成立台湾革命同盟会、直属台湾党部，许多机构录用台籍人士，但他们想承担更重的责任，发挥更大的才能，而不是仅仅去提出建议，充当幕僚，何况当时大陆各省，省政府主席和省党部主委多由本省人充当。台胞要想在大陆各级部门任高级官员比登天还难，依此惯例，在台籍志士看来，台湾是他们的家乡，台人为何不能治台？他们为何不能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的高级官员，而让外省人来发号施令呢？高度集权的行政长官公署制度是为接管台湾不得已的产物，台籍志士参与最初的设计。如果首任行政长官或公署高级官员多为台

籍，他们自然坚决赞同该制度。问题是自大陆派去大批外省籍高级官员，许多人与复台活动毫无关系，无异令台籍志士有失落之感。

10月，台籍志士李纯青告诫陈仪：“或谓：‘台湾民心待收拾，应以提拔台湾人，激励台湾民心。’说这话的，对长官公署弃置台湾人，深表遗憾。任何省都有本省的省政府委员，话虽有理，但期期以为不必争执此事。因台湾乃以国家力量收复的，人事行政当然归中央支配，省界观念必须泯灭。或为台湾革命奔走半生或一生者，固甚愿荣归故里，这也是人情之常。但我却认为中国已经一统，何必‘楚材楚用’？进一步说：干革命的人，也未必尽适合于做官，走错了路该埋怨自己。惟为陈长官方面打算，无台湾人可是一种损失。‘十室之内，必有忠信。’难道台湾一省，完全没有政治人才吗？即使如此，人必不怪台湾人，而怪陈长官乃以统治殖民地的姿态出现，如台湾人对长官公署作如是想，而其心境的悲哀就太大了，祖国也太残酷了！民主是现政治的主流，我相信陈长官必不忽略台湾的民意。”^①

连震东谈及台湾人的政治理想和对做官的观念：“我们的主张是：日本人统治滚蛋，台湾人自己来实行民主政治！……我们也承认台湾人为中国四万万人而牺牲，含辛茹苦，被日本人统治了五十年，社会生活容与祖国未能尽同，治理的方法，在过渡时机也不必全部和祖国一样，但是绝对不可以后治理方法的不一样，而使台湾人发生统治殖民地姿态的出现，或是总督制度的复活的错觉，不幸台湾省长官公署组织大纲第二条，行政长官于其职权范围内得发署令，并得制定台湾单行条例及规程，这条规定和台湾在日人统治下，台湾人所最痛心疾首的法律第六十三号第一条，台湾总督于其管辖区域内，得发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，这条规定互相比较起来很容易发生上述的错觉。我们希望这仅是一

^① 《送陈仪将军》，《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》，第323页。

种错觉，而不是由同一立法精神而出发的。”^①

1945年10月25日，台湾光复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建立。台籍志士李友邦被国民党中央任命为三青团台湾区部筹备处主任，组织台胞欢迎国军到来。王民宁等代表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参加了9月9日南京受降仪式，黄国书参加台湾军事接管工作。宋斐如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副处长，连震东任台北州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行政长官公署参事兼代台北县县长，谢掙强任台南县虎尾区区长，柯台山任台湾日报社长，曾溪水任台南市区长，李万居任台湾新生报社长，黄朝琴任台湾省议会议长，游弥坚任台北市市长，刘启光任新竹县长，谢东闵任高雄县长。

台湾是一个典型的移民社会，地缘意识十分强烈。台湾本土精英自称“唐山”，称外省人为“阿山”，对留居大陆一段时日返乡的台人称为“半山”。两岸人民分离五十年，无论经济发展、社会制度，还是文化风俗、民众心态都有很大的差异。台籍志士早年离开家乡，投身抗日战争，鼓吹台湾回归祖国，要求建立台湾省政府，设计特殊省制，在大陆民众与广大台胞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。遗憾的是，国民政府未能大胆起用台籍志士，全权委托他们接管台湾。陈仪重用了一部分台籍志士，却不能满足所有渴望参政的台籍精英的要求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制度有利于战后台湾接收与重建，却成为“台人治台，高度自治”攻击的靶子。

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）

^① 《台湾人的政治理想和对做官的观念》，《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》，第327～328页。